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簡聲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邱玉霞

相 對 人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伍萬元後，本院一一二年度司執字第24362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一二年度士簡字第84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、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，應停止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債權人因暫時停止執行程序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並非執行標的之價額或債權額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4362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執行卷宗及112年度士簡字第84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，查明屬實；又前開執行事件倘因

01 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而暫時停止執行，則相對人因無
02 法立即受償，或受有相當利息之損害，或因通貨膨脹而造成
03 損失，本院審酌該執行事件中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本金為
04 新臺幣（下同）317147元，未逾150 萬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
05 審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
06 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0個月、2 年，加上裁判送達、
07 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並參酌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相關事證，
08 預估聲請人提起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
09 行延宕之期間約為3 年，推估相對人延遲3 年受領債權3171
10 47元，可能增加有47572元（計算式為： $317147 \times 5 \% \times 3 = 4$
11 757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，並審酌相對
12 人債權並未即時受償之風險等因素，本院認擔保金應從寬推
13 估而以50000元為適當，而命聲請人於提供擔保金50000元後
14 准予停止執行。

15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17 士林簡易庭法 官 黃雅君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23 書記官 陳香君